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6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8 Ma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2025 年 5 月 8 日第 17 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1. 委员会表示完全支持越南在不结盟国家运动支持下提名 2026 年审议大会主席候选人的意向，并指出将在适当时候向缔约国通报候选人姓名。筹备委员会同意，在越南通报候选人姓名后，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将据此向各缔约国通报候选人提名。
2. 委员会同意，建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由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主席或其继任者担任，具体如下：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一名代表，即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担任；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由东欧国家集团一名代表，即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主席担任；第三主要委员会主席由西方国家集团一名代表，即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主席担任。
3. 委员会还同意，建议由东欧国家集团一名代表担任起草委员会主席，由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一名代表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4. 委员会授权主席团和候任主席处理技术和其他组织事项，并在审议大会之前与缔约国进行协商。委员会还决定由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宣布大会开幕。
5. 委员会决定，由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向符合参会决定的有权参加审议大会的观察员发出邀请，并向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发出邀请。

